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麦盖提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		麦盖提县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拨付2021年棚户区改造的通知》（麦财综[2020]11号）下达直达资金326万元；《关于拨付2021年公租房保障资金的通知》（麦财综[2020]10号）下达直达资金306万元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2021年棚户区改造的通知》（麦财综[2020]11号）；《关于拨付2021年公租房保障资金的通知》（麦财综[2020]10号）				
	使用范围		麦盖提县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2-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632.00	年度资金总额：	632.00		
		其中：财政拨款	632.00	其中：财政拨款	632.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棚户区改造的通知》（麦财综[2020]11号）下达直达资金326万元；《关于拨付2021年公租房保障资金的通知》（麦财综[2020]10号）下达直达资金306万元，一是完成800套棚户区改造主体及附属建设；二是完成300套公共租赁住房主体及附属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及无房户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发展，保障民生，进一步加快城镇化建设进度，改善城市面貌，带动经济发展，打造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p> <p>2、此项目在监控平台中对应2个项目，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326万元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306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套）	≥800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套）	≥800
			公共租赁住房数量（套）	≥300		公共租赁住房数量（套）	≥300
			公共租赁住房主体面积（平方米/套）	=50		公共租赁住房主体面积（平方米/套）	=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补助标准（万元/套）	≤0.4075	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补助标准（万元/套）	≤0.4075	
		公租房主体建设单价（万元/平方米）	≤0.0204		公租房主体建设单价（万元/平方米）	≤0.0204	
		项目总成本（万元）	≤632		项目总成本（万元）	≤63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应保家庭户数覆盖率	≥80%		应保家庭户数覆盖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年限（年）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年限（年）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